

2023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三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JYJFCG2023-59

项目名称: 2023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甲 方: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YJFCG2023-59

二、采购内容：标段三：高端纺织服装产业，预计诊断企业数量为 45 家。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725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数字化诊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所在地。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六、合同款支付”。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十二、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十六、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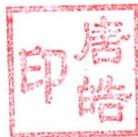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奚丰



乙方户名：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乙方账号：10651501040010521

见证单位（盖章）：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3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

1.2.1 编制服务大纲，并报采购人确认。

1.2.2 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机构每次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含时间戳）及文字材料上传至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信息化平台，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1.2.3 摸排受诊断企业智改数转项目建设情况，指导企业开展国家、省级、市级“智改数转类”项目及荣誉争取。

1.2.4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充分了解企业意见和需求，全方位掌握企业发展现状，具体包括：

（1）诊断组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 1 人，专家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2）基于平台和标准，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引（2023 年版）》中确定的诊断服务实施要求，实事求是开展诊断工作，帮助企业形成诊断报告，对诊断报告进行核定，确保诊断数据真实性和服务工作质量；

（3）诊断服务机构须依托智能制造成熟度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9>）、江苏省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angsu.cspiii.com/>）等平台，辅导企业开展诊断工作，形成相应自评报告，并提交至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诊断机构可在对车间的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系统集成、流程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模式创新等内容进行诊断的同时，须对网络建设水平、安全防护水平进行诊断评估；

(5) 诊断机构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车间类不少于3次，数字化应用诊断不少于2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3小时。采用人员访谈、现场参观、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建设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规模、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安全防护、数据资源情况、信息化水平、两化融合水平、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等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6) 诊断机构应面向企业提供不少于2次“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为提升企业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理解，诊断机构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相关主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5G、AI、工业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介绍，5G+场景化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数据分级分类，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案例，国家两化融合政策，工业互联网安全政策和防护技术介绍；同时，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例如，针对有两化融贯标、DCMM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等意向需求的企业，可提供诸如评定指南标准解读、最新复核政策以及网上注册、自评估、阶段性评定申请的详细操作等内容培训；

(7) 诊断机构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第一次汇报内容重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的重点是诊断报告详解；

(8) 诊断机构应及时在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https://www.eqiyun.cn/serviceLogin>)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在平台上填报相关诊断信息及诊断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9)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10) 诊断工作完成后，应编制诊断企业优秀案例集，并上报至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 服务结束后，诊断方须向每家被诊断企业出具数字化诊断服务报告。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分为车间类诊断报告、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其中车间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1.5 万字、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不低于 1 万字。诊断报告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分析、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服务商推荐等；单个诊断报告不得存在表述重复的内容，相同服务商提供的或同一个细分行业的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且篇幅不应过短。

1、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 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所有诊断报告至少选择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两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所投标段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3、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 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4、行业标杆对标。车间类诊断提供不少于 3 个、数字化应用类诊断至少提供 1 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5、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6、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7、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3 个方向 6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须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8、深入现场调研之后，整理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服务商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诊断报告附件。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等。诊断方须向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供存档。

1.2.6 服务结束后，诊断方须编制《无锡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至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7 诊断工作不得向服务对象另行收费。

1.2.8 诊断方须配合完成相关诊断监理、验收工作。

1.2.9 因省、市级诊断需要，提供的一切必要信息材料（电子、纸质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472500元）人民币，

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为 105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成果印刷费、项目外聘专家劳务费用、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所出具的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其他要求

5.1 乙方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5.2 乙方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5.4 服务期间，项目组人员须常驻无锡，并具备相关服务设备设施，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服务的能力。

六、合同款支付

6.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投标人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6.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6.3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中标标段内所有企业诊断报告，经各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对被诊断企业持续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评估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提升效果。

8.2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困难，接到甲方或被诊断服务单位反馈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8.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诊断工作。项目完成后需提供所在标段的总结性分析报告。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 修改完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诊断服务做出修改完善。

(2) 合同终止处理：如果乙方资料报告的修改始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有超过 20%的企业对乙方诊断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得分达不到 85 分(满分为 10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满意度不达标企业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九、验收

9.1 由甲方联合有关单位对诊断服务机构的验收，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核查诊断报告、现场真实性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诊断服务机构诊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验收意见。

9.2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①验收通过。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良好，诊断报告核查情况良好、真实可信；诊断工作具有成效。

②限期整改。对不符合验收通过要求的，给予限期整改。甲方应督促诊断服务机构在限期整改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并申请再次验收。

③验收不通过。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后仍未达到验收通过要求的，定为验收不通过。

9.3 甲方将对诊断报告内容 100%核查，同时对乙方出具的诊断报告，抽取 10%的数量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就诊断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赴企业进行现场真实性核查。

注：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诊断报告，需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工作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锡工信智造〔2022〕2号），《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引（2023年版）》中与验收有关的规定。

十、合同内容的交付

乙方应将诊断过程资料及诊断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及书面版提供给甲方。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务单位自行终止实施行为或单方违约的，承担违约金贰万元整。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

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2.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的变更

14.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的中止、终止

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兴港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建明
电话：180153667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